

520.92
31441

河南教育

教育廳編輯處編印

1929.2.

卷頭語

河南自離開了軍政時期，至今已一年多了；在這時期：一方面固要謀殘局的收拾；一方面更要籌辦新的建設。說到教育工作，則因經過了長久時間的軍匪擾攘，不但是地方教育，殘破不完；就是省立的教育機關，也是紊亂無序。

言學校：則大學，中學，小學，師範，職業，以及千奇百怪的私塾，與不相屬的機關，包羅萬有；但惜乎沒有系統。言經費：則租稅，學田，廟產之被蠶蝕，被把持，被壟斷，種種現象，亦莫不光怪陸離，難以枚舉。言人材：則辦學教書幾爲一切畢業生之進身階梯；高小畢業的去教初小，初中畢業的去教高小，按此類推，以至大學專門，如出一轍；以致師資紊亂，行政紛歧。

十七年前的教育界現象，大概不外乎此。所以本黨的勢力到河南，對於教育的整理和建設，即以以上三項爲對象，而開始工作。祇是當茲殘破之餘，整理建設均乏成規可循，所以每對於一種教育問題之處理，往往方定一法，不久即須改變；甫頒一令，因中央又頒新令，亦須另訂。一年以來，如關於學制課程之更變，經費標準之厘定，及民衆教育之擴充，行政人員之訓練，黨義教師之檢定等，都因一時需要，暫定辦法；復經研討，又重行修正；或本省先有辦法，及經中央規定，再爲取消。檢閱一年來的河南教育，幾乎無在不有抵觸。爲謀河南教育界人士之便于檢尋黨化教育下的新法令計，所以才編印這個特刊。

又如本廳近二年來的行政計劃和工作經過，已經實施的，固然有目共覩；但沒有時間之連絡與比對，則其

決算是否合於預算，很難肯定答覆，爲謀本廳計劃工作之比對觀照計，所以也必須出這一個特刊。

十七年春間，本廳曾出了一本『十六年的河南教育』把河南革新以來的教育狀況，作一報告；載在河南教育週報十四至十六期上；距今已經一年了，十七年的河南教育究竟怎樣？似乎也得作個結束；這也是出這個特刊的一個原因。

十七年夏間，本廳曾出了一本『河南教育法規彙編』記載革新後的重要教育章則，只是多係河南臨時的暫行辦法，自近來中央頒佈教育法令，前書所載多半不能適用，且印刷不多，早已分散完了；而教育界同人對於此項法令之需要甚殷，所以彙集各項法令以便同人披閱，也是要編這個特刊一個原因。

鄧廳長職任半年，適值此際去職；急欲彙印已往的成績，留作紀念；這也是促成這個特刊的原動力。

根據上列各種原因和需要，編印這個特刊。牠的內容體例，凡分八項：一，是照像；二，是重要命令；三，是重要規程；四，是行政計劃；五是工作報告；六，是重要紀載；七，是統計圖表，八，是附錄——鄧廳長在河南關於教育的講詞。

本篇的產生自徵集分類編繕以至於付印，需時約近十日，幾乎是本處同人全體動員了。不敢說這就是同人的努力，實在是革命時代的工作應該如此的。不過時間究竟是太倉卒了，中間遺漏及舛誤的地方必不能免；更加印刷方面不能按照款式前後一律；甚至錯誤百出；更是本處同人所深爲抱歉的。不得不要求讀者的原諒了。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訓詞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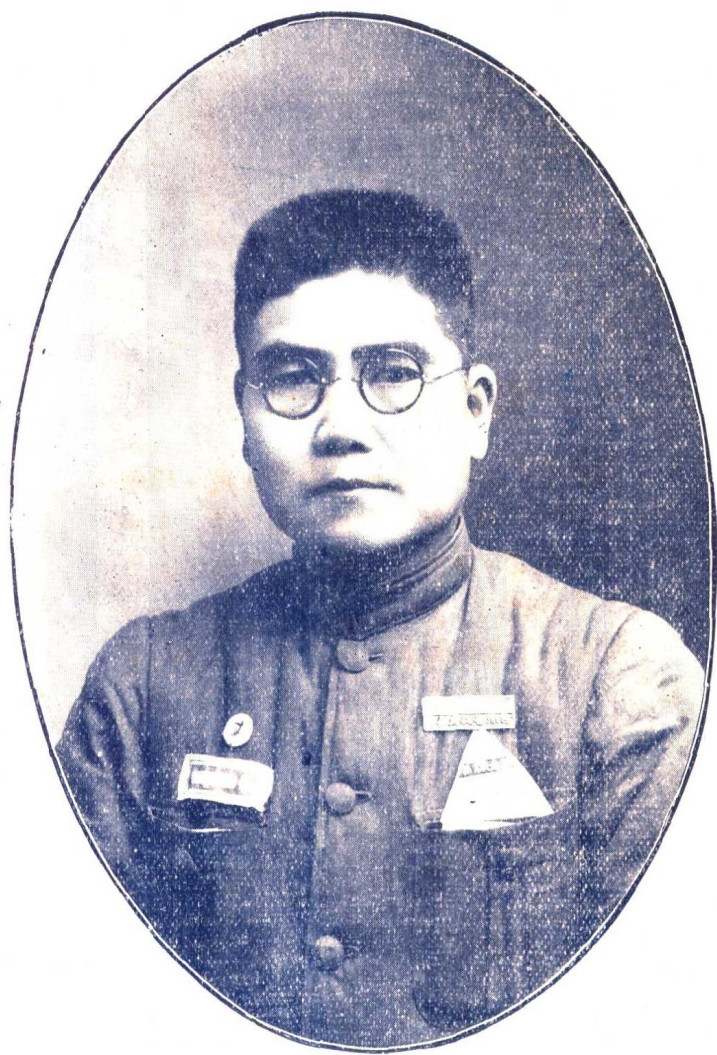


馮 總 司 令 像

馮總司令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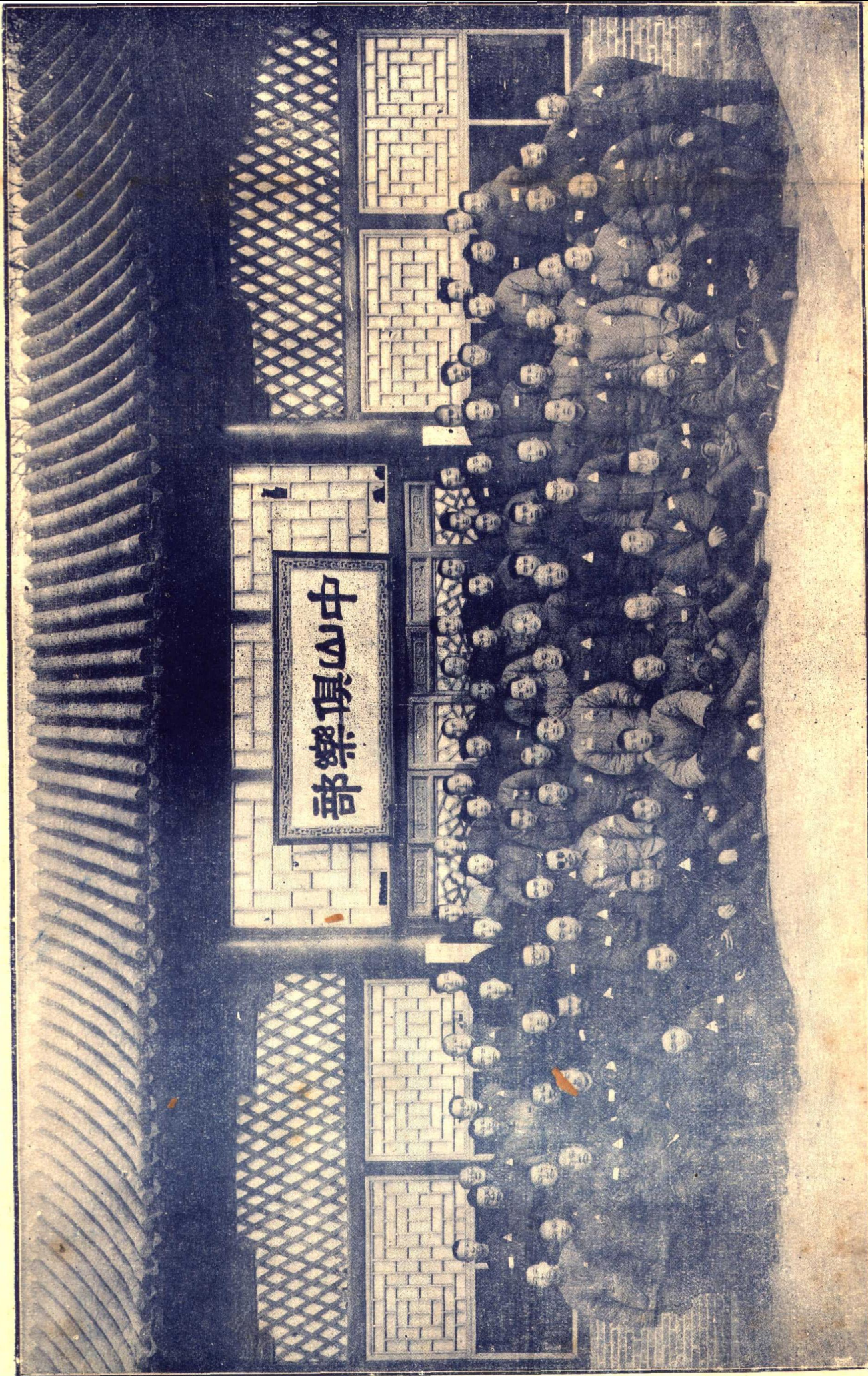
國民軍之目的：以國民黨之主義，喚起民衆，剷除賣國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求中國之自由獨立；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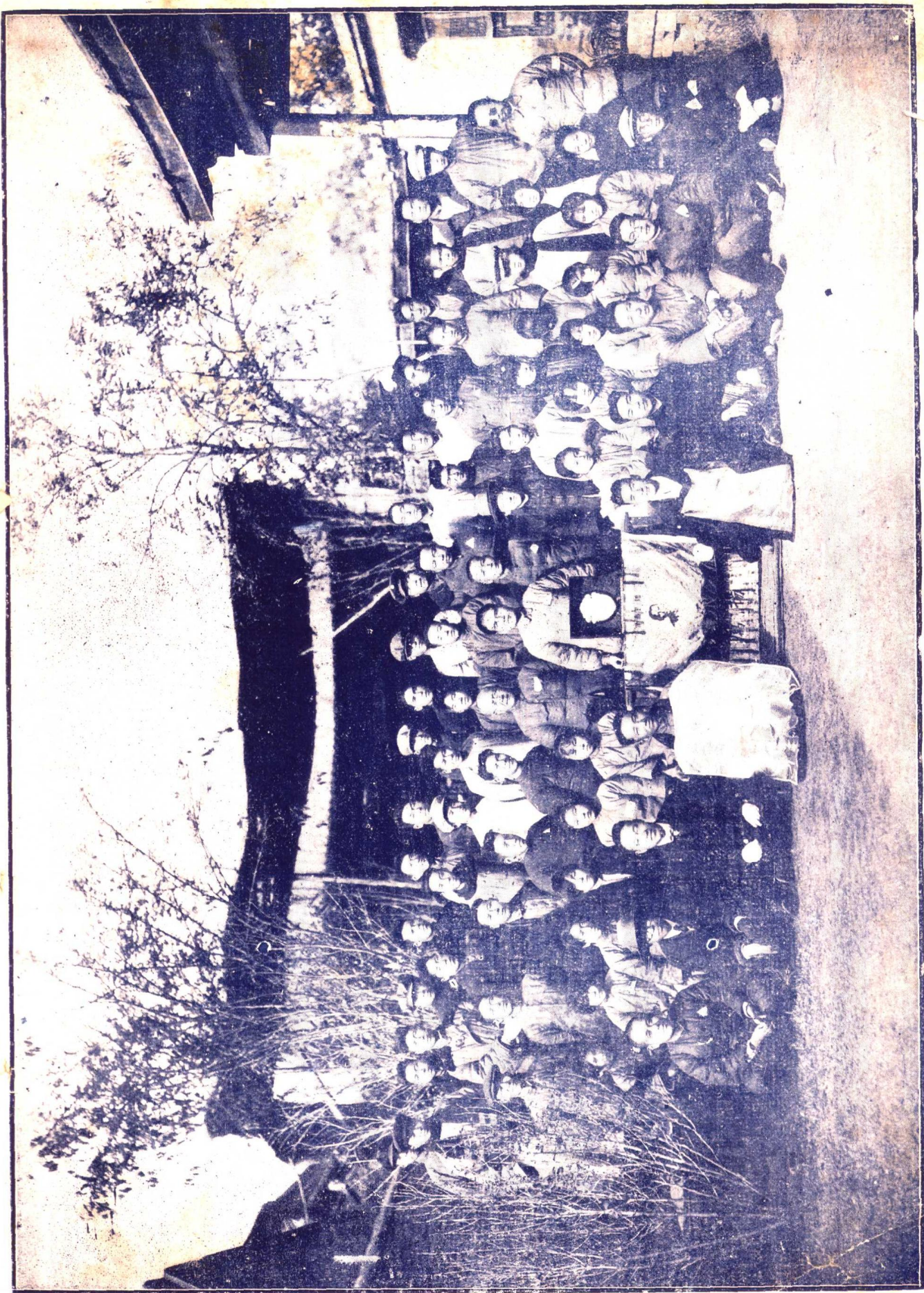
特宣誓：生死與共，不達目的不止。此誓！



鄧 廳 長 像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全體職員暨考取教育局長攝影





河南教育廳慰勞各界運動會教育界選手茶會攝影

河南教育特刊目錄

一 ● 卷頭語	1—2
二 ● 照像：	
1.總理遺像	
2.馮總司令像	
3.鄧廳長像	
5.河南教育廳全體職員及考取教育局長攝影—18,2—	
6.河南教育廳慰勞各界運動會教育界選手攝影—17,11,28—	
三 ● 重要命令：	1—34
部院令(11件)	1—11
大學院令河南教育廳——提倡語體文17,8,9.....	1
大學院令河南教育廳——自十七年度起不再頒發學校曆17,8,7.—	2
大學院令河南教育廳——抄發全國教育會議師範教育制度決議案17, 10.	2
大學院令河南教育廳——頒發小學教師薪水制度標準17,8,4.....	3
大學院令河南教育廳——頒發軍事教育方案17,8,7.....	3
大學院令河南教育廳——飭轉各學校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17,10.....	7
教育部令河南教育廳——飭轉各地方辦學人員不得越級上呈17, 10,	7
教育部令河南教育廳——規定社會教育經費17 • 10.....	7
教育部令河南教育廳——頒發關於學生更名改姓佈告17,11.....	8
教育部令河南教育廳——飭轉各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17,11 •	9
教育部令河南教育廳——頒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並調查表仰飭屬填報彙呈18,7,18.....	10
省政府令(10件)	11—20
河南省政府令教育廳——會同宣傳處編擬新歷17,2,4 •	11
河南省政府令教育廳——此次所加教育捐應多作鄉村教育經費17.....	12
河南省政府令各縣長——實行民衆補習教育17,9, 22.....	12
河南省政府令教育廳——印發整頓擴張鄉村教育應注意事項.....	13
河南省政府令教育廳——准令各縣廣闢民衆閱報處建設報章揭示	

牌17,9。	14
河南省政府令各縣長——開辦戲劇訓練班並設改良戲曲委員會	17,10。
河南省政府令各縣長——頒發禁準演唱及待修正各劇目仰一切執行	16,11。
省政府令省會公安局——嚴密查禁星相卜筮巫覡堪輿各項書籍	17,10,19。
河南省政府令各機關——保存拆毀廟宇內之銅像器物等	17,2,3。
河南省政府令教育廳——轉飭所屬令知拆毀神祠辦法	18,2,4。
廳令(15件)	20—34
河南教育廳令各職業學校——印發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16,9。
河南教育廳令各教校——改定教職員勤務間稱呼	16,8。
河南教育廳令各縣長——取消各大學學生津貼	16,70。
河南教育廳令各學校——速造呈各縣表冊	19,129。
河南教育廳令各學校教育局——自十八年二月起一律使用新式簿記	17,12,9。
河南教育廳令各學校——尅日編製十八年度預算	18,2,3。
河南教育廳令各縣長——整頓地方教育經費	16,7。
河南教育廳令各縣長——妥籌地方教育經費改善教職員待遇	16,8。
河南教育廳令各縣長——不得將已撥歸教育經費之產業列入官產	16,10。
河南教育廳令各縣長——增籌教育經費應督飭教育局長切實進行	17,7。
河南教育廳令各教育局——凡已撥歸教育經費之廟產不得再行割分	17,7。
河南教育廳令各縣長——規定新增教育經費(丁地附加)支配標準	17,7。
河南教育廳令各縣長——非經本廳核準不得設立中學	16,8。
河南教育廳令各縣長——限期設立幼稚園	16。
河南教育廳令各校長縣長——須發改訂小學及初中課程標準	16,7。

四 • 重要規程	1—98
1.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1
2.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3
3.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3
4. 暫行教科圖書審查辦法	5
5.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5
6.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5
7. 著作權法	7
8.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10
9.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13
10.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14
11.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15
12.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16
13. 河南教育廳暫行組織法	16
14. 河南教育廳編輯處組織規程	17
15. 督學規程	18
16.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19
17. 河南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明書暫行辦法	20
18.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21
19. 河南各縣縣長辦學懲獎條例	22
20. 河南省立小學校教職員服務獎勵暫行規程	22
21.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23
22.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24
23. 河南省政府因公死亡及積勞病故之行政人員家屬就學優待規程	24
24. 河南省縣立各學校免收學費暫行條例	25
25. 修正河南各縣補助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參觀旅費辦法	25
26. 河南教育廳重修河南通志處組織大綱	26
27. 河南各縣教育局辦理重修河南通志採訪簡章	27
28. 修正河南教育館章程	27
29. 河南美術館規程	29
30. 河南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30
31.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32
32. 中學暫行條例	33
33. 整頓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35

34. 小學暫行條例	36
35. 河南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	38
36. 河南小學校初級中學校課程標準說明	40
37.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41
38. 河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42
39. 河南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43
40. 私立學校條例	44
41.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44
42.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46
43.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47
44. 河南公私立學校營造學校林暫行簡章	48
45. 河南公私立學校營造學校林考察條例	49
46.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49
47. 河南各級學校軍事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50
48. 修正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50
49.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	51
中國國民黨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51乙
中國國民黨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51乙
辦理黨童子登記須知	52乙
黨童子軍團登記須知	52乙
50.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54
51.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55
52.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通則	55
53. 學生制服規程	57
54.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59
55. 河南改用國歷廢除舊歷辦法	61
56. 河南暫行婚禮儀式	62
57. 河南暫行喪禮儀式	65
58. 河南各縣社會教育講演員暫行規程	66
59. 河南各縣社會教育講演員辦事規程	67
60. 擴充學校事業補助社會教育辦法	68
61. 河南實行民衆補習教育具體辦法	69
62.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71
河南省政府各機關附設露天學校暫行章程	72

63. 河南縣立露天學校章程	37
64. 圖書館條例	74
65. 河南民衆圖書館暫行章程	76
66. 河南民衆圖書館閱覽規則	76
河南教育廳取締販賣淫穢書報辦法	77
67. 河南改良戲曲暫行規程	77
68. 河南各縣改良戲曲委員會簡章	78
69. 河南各縣審查劇曲辦法	78
70. 河南各縣戲劇訓練班章程	79
71. 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章程	80
72. 河南各縣經理教育款產會計規程	82
河南各縣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暫行規程	17, 12, 9, 本廳公佈
73. 處理逆產條例	84
74. 河南省立各校按月經費標準	87
75. 小學教師薪水制度原則	90
76.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經濟監察委員會簡章	91
77. 河南公私立各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簡章	91
78.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92
79. 教育會條例	93
80. 各省縣舉士條例	94
81.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應改姓及冠姓規則	96
82.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97
五. 行政計畫	1—26
2. 十七年河南教育行政計畫大綱	1
3. 十八年河南教育行政計畫大綱	9
4. 河南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16, 9, 16
5.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計畫	16
六. 工作報告	1—30
1. 河南教育廳十六年6—12月工作報告	1
2. 河南教育廳十七年1—12月工作報告	11
3. 河南教育廳十八年1月工作報告	28
七. 重要紀載	1—10
1. 開封市各小學高級生各科成績測驗報告	17, 3, 4, 1
2.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的紀載	17, 7, 2

3.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的經過17,8,3

4. 河南教育廳第一屆考試教育局長的經過18:2,4

八•圖表：1—

1.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表1

2. 河南省立學校位置圖

3. 河南省立教育機關一覽表2

4. 河南省立學校一覽表2

5. 河南省立學校統計表5

6. 十七年度下期省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6

7.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附社會教育推廣部職員一覽表7

8. 河南重修通志處職員一覽表11

9. 河南各縣教育局委任職員一覽表12

10.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部職員一覽表16

11. 河南各縣契稅經理局長一覽表17

12. 中華民國各級學生制服圖

13. 河南教育視察表(四張)22

(1) 教育人員視察表

(2) 學校視察表

(3) 視察報告表一

(4) 視察報告表二

14. 河南學校視察表(10張)26

(1) 學校一覽表

(2) 學校行政一覽表

(3) 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4) 學生狀況一覽表

(5) 教科書一覽表

(6) 課程進度一覽表

(7) 常年經費一覽表

(8) 臨時經費一覽表

(9) 學生保證金一覽表

(10) 設備一覽表

15. 河南地方教育視察表33

(1) 縣教育狀況視察表

- (2) 縣教育經費收入調查表
- (3) 縣教育經費支出調查表
- (4) 縣教育資產調查表
- (5) 縣初級小學一覽表
- (6) 縣教育狀況調查附表
- (7) 縣社會教育視察總表——圖書館，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
- (8) 縣社會教育視察總表二——通俗講演，戲曲。
- (9) 縣社會教育視察總表三——公共體育，成績展覽會，公園
- (10) 縣圖書館視察表
- (11) 縣立民衆學校觀察表

16. 社會教育調查表

- 九、附錄：.....118
- 鄧萃英——新河南新年之新教育.....36
- 鄧萃英——縣長應注意教育事項.....71
- 鄧芝園先生長河中山大學時之精神建設及其訓話
- 鄧芝園——河南中大之教育方針

河南教育投稿規則

1. 投稿須參照本刊體例，一律語體，加新式標點。若有對於本省教育之論評，尤爲歡迎。
2. 來稿須繕寫清楚，如係譯稿，須將原書附寄；俟校對完畢即奉還。
3. 來稿選登後，即由本處酌給贈品；或本報若干份，以答盛意。
4.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但本處認爲有疑誤時，得酌加修改。修改文字由本處負責。有不願修改者，須于稿端註明。
5. 投入本報之稿不得同時再投他項刊物。如已見他處者，雖經本報選登，恕不贈酬。
6. 投稿人須于稿尾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7. 原稿不論登載與否恕不退還；如在五千字以上，亦可變通辦理。
8. 投稿請寄開封河南教育廳編輯處。